

合同编号: Z-25-JGB-11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
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一)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项目:
现场制作灯光系统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肖博文

电话：18510970693

乙方：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 号院 1 号楼安富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张彦彦

联系人：张彦彦

电话：1565220571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一）4K 超高清采集拍摄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现场制作灯光系统”（服务或货物名称）经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0002521020014505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采购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现场制作灯光系统，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详见附件一《现场制作灯光系统分项费用明细表》。

（2）乙方负责完成采购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并完成设备相关性能测试。如安装位置有老旧灯具，乙方需负责进行拆除并搬运至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达到以下标准：依据 4K 超高清制作的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从设计理念和灯具选型上均具有绿色环保、灵活可靠、低成本维护等特性，能满足超高清电视节目直播和录播制作的多用途使用目的。

3.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98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彦彦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 号院 1 号楼安富大厦 401

电 话：18510970693

电 话：156522057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678957

账 号：91110112MAE4AT1M6B

有博文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

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已经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

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

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遇设备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响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于 3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上述维修服务内容及其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5.6 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

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5.9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于 3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10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按附件二《技术方案》约定的方式维修。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到货期及安装工期。

7.3.2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交货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合同货物集成完毕后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安装至指定位置并完成调试。如安装位置有老旧灯具,中标方需负责进行拆除并搬运至指定地点。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

物有关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2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一《现场制作灯光系统分项费用明细表》及附件二《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9. 保险

- 9.1 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进行投保，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

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履约验收方案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10.3 到货清点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1%（含 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交付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0.4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各项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且系统稳定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应提供自行测试文档，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完成系统整体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

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设备具备正式运行的条件。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能够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测试标准及甲方系统测试要求。经验收后系统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10.5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在规定期内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第三方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程。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1.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收费。

12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

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

可要求乙方赔偿。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

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3.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发生的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15.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

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5.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该类货物所含的软硬件为乙方原创生产或已获合法授权，且未被纳入任何禁止转让或许可的限制性协议。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3 乙方如有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 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

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9. 合同附件

29.1 附件一《现场制作灯光系统分项费用明细表》

29.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保修条款

- 1) 乙方对应对项目整体系统和单件设备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计算。
- 2) 质保期内如遇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按照附件二《技术方案》提供售后服务。

3. 交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 1) 自合同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输至项目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组织到货清点验收，对到货设备规格、数量进行清点检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颁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乙方于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结束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
- 2) 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测

试单位, 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 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 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 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硬件设备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 确保整体达到使用要求。

- 3) 根据测试结果, 整体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颁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98000 元整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4.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89400 元整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 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 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19200 元整 (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稳定运行后, 由甲方自行组织测试合格后, 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89400 元整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64900 元(大写: 陆万肆仟玖佰元整)。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 支票或电汇。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收到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该履约保证金作为货物、服务的质保金,确保乙方履行维保义务。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肖博文

甲方联系电话：18510970693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号院1号楼安富大厦401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彦彦

乙方联系电话：15652205716

附件一《现场制作灯光系统分项费用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影视面板灯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神牛	中国	P600 Bi Hard	6600	8 台	52800
2	影视便携面板灯套装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神牛	中国	P120BI K2	7500	1 套	7500
3	全彩 LED 影视灯套装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神牛	中国	MS60BI 2K	13600	2 套	27200
4	柔性 LED 灯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神牛	中国	F200Bi	4700	2 台	9400
5	RGB 影视创意灯套装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神牛	中国	C7R-K8	4500	2 套	9000
6	多头特效灯	佛山市毅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ACME	中国	TB5 1P	16000	30 台	480000
7	单头泛光灯	佛山市毅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ACME	中国	BL-100RGBW	2450	100 台	245000
8	电葫芦	牧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牧德	中国	611-X	6600	20 套	132000
9	灯光网络处理器	南昌舞美科技有限公司	WEUS	中国	PU-8F	15800	6 台	94800
10	48 路移动直通柜	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优质	中国	定制	7500	2 台	15000
11	36 路移动直通柜	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优质	中国	定制	6400	2 台	12800

12	灯光控制台	广州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韵鹏	中国	Q5	79500	1 台	79500
13	灯光效果模拟工作单元	北京中睿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优质	中国	定制	56000	1 套	56000
14	便携灯光模拟单元	北京中睿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优质	中国	定制	39000	1 套	39000
15	雾机	广州拓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Novacorp 诺华格	中国	HZ-5.0C	9500	4 台	38000
总价（元）								1298000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有博文

附件二《技术方案》

1、交货时间进度安排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于设备运至实施地点后 7 日内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要求）。

注：交付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1.1、供货前的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所标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且包装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货物（设备）的包装均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货物（设备）的损坏、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货物（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设备清单及编号。

3)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等。

4)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从出厂到项目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搬运、就位等工作。

5) 所有货物的保管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该批次产品验收完毕。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保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卸货（由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等，该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2、安装、调试

1) 在采购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将货物（设备）货到项目现场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

2) 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与此相关的一切风

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的配件、管线等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5) 乙方应在设备运至实施地点后 7 日内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采购人提交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经采购人认可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进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7) 乙方人员在采购人地点工作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项目相关人员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可靠，并保持通讯畅通。因乙方供货质量所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2.1 售后服务方案

1) 在 2 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有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 质保期结束后 1 年内为保障用户继续放心使用，投标人对所有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3) 质保期过后 3 年内，投标人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维修的人工费用，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4) 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如遇到产品 24 小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为保障甲方使用，可提供同型号产品作为替代。质保期内如遇同规格产品出现三次同样故障，维修三次后仍然出现的，乙方可进行无条件换货。

5)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青

- 6)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 7)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 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 8)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2 质量保证及保修

乙方应提供先进的高质量的全新系统设备, 以满足用户规范书所提到的规格要求, 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应随时了解用户及产品使用情况, 及时准确解决设备故障。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 因设备设计、制造等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 以及操作人员无法处理的疑难问题, 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及时解决设备相关的各种问题。

2.3 保修服务措施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用户长久的技术支持, 保证对系统质量和软件升级的全面负责, 在产品使用寿命内免费提供相应软件升级, 保证在质保期后以不高于本合同同类设备价格向用户提供备件。

乙方应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所要求解决的问题及时响应, 并提供具体的实质性的售后服务措施。

2.4 保修期

(1) 乙方对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维护, 提供 2 年内的完全免费保修, 保修期满后, 乙方将在 1 年内按质保期内相关服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保修。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与运营期内, 任何因系统设计、系统制造、程序漏洞、安装工艺等缺陷而发生的设备修改和软件更换, 乙方将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2.5 系统维护

本方案中所提出的系统维护是由乙方和供货商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支持。该计划将最大程度地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通及日后正常运转所需的技术和人员支

肖

持，从而保障甲方在硬件和软件的投资。

2.6 现场排除故障

乙方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支持，以达到服务的及时性，配备参与本项目施工的资深工程师负责工程的售后服务，配置服务移动电话。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同时提供 24 小时电话和网络支持服务。

2.7 培训细则

- 1) 免费对技术人员、库房管理人员进行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培训。
- 2) 培训按本项目所涉及的每个产品系列进行独立培训。
- 3) 现场培训人员的数量可不限，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
- 4) 现场培训次数可不限，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2.8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智诚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 号院 1 号楼安富大厦 401

联系电话：15652205716

联系人：张彦彦